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閣下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非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閣下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申請。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有該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由一名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如申請由一名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個人作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按本公司／彼等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接受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使用(i)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提交網上申請(在此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且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他人)。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自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直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鋪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91-193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裕民坊分行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鋪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鋪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鋪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該等指示。倘閣下不按該等指示填寫表格，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的申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名義登記為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 閣下及 閣下代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受益人士填妥本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副本及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本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以 閣下的名義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本申請；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本申請乃旨在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本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本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相關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本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把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或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閣下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明白**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於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閣下：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同意**獲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有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為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風險及成本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負責。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證號碼。
- (ii)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參與者身份證號碼。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證號碼。
- (iv)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證號碼及加蓋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

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證號碼及／或刻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符合我們／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編製閣下的授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明文件)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某些其他身份識別代碼。

申請款項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支付，支票須：

- (i) 為港元支票；
- (ii) 由閣下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iii)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iv) 註明收款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汽車系統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銀行本票須：

- (i) 為港元本票；
- (ii)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本票的銀行的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姓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iii) 註明收款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汽車系統公開發售」；
- (i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我們將保留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我們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我們應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直至寄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日期為止(倘須退款)的所得利息。我們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必須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於本招股章程本節「—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1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本招股章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者外，申請將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申請登記結束後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在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報訊號，

則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而會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tosyst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於我們的網站www.chinaautosystem.com及我們的公開發售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我們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使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地點，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倘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分配變為無效，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盡力避免不適當地延誤發還申請股款(如適用)。

於寄發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但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者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而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者除外)；及／或
- (b)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股款；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以上均將各自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按下文所述情況，在申請獲部分接納及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我們預期閣下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法團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預期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將就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計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緊隨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服務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給本公司。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會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閣下實施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請於遞交任何申請之前細閱、理解並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項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公眾人士 — 使用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仍未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視為實際申請。

注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建議閣下應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交一份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所提供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的「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公眾人士 —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下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悉數支付相關申請款項的截止日期為截止申請日期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登記申請)本招股章程本節「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結束辦理登記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以完成申請手續。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未在規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將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退款、已付申請款項不足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撤回申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於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在指定網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就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請款項載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上述每一位該等人士履行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記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購入任何國際發售的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代理人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關於該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無損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任何申請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不得撤銷，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誠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採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另作別論。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名人士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本附屬合約將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所進行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及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其中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以供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

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1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均可經由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1月26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2月1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登記申請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登記日期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截止登記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如香港在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辦理。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本公司預期將在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若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及將任何退款(如有)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有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集團、本集團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ii)於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招股章程「一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登記日期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在公開發售中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下文所載條款。

如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應包括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電子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要約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退還申請股款」。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接納閣下的要約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進行分配。本公司預計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包括任何超額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結果。

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有效、經處理且未被拒絕，本公司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以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

如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就閣下獲接納的購股要約，購買相應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在兩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作出申請：(i)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i)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中「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處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根據申請表格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此乃閣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作為代理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其他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士的利益而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除外）；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逾50%；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部分申請），則閣下就公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提出的所有申請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非上市公司是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有關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而分享超逾指定數額的部分股本)。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1. 閣下如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誠如公司條例第342E節所採納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另作別論。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相應申請，即具約束力。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

倘申請人不獲知會，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然有效及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或撤出。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公告上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可達六星期)。

3.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發售取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公開發售取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提出的申請意向。

4.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5. 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未有正確地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或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交妥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如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到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並非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接獲 閣下申請或背面所載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6.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發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而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發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而被終止。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2,000股股份支付6,161.49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12,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亦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若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表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會將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收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發出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予/ 退款支票日期前之有關應計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以申請表格提交的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成功申請除外)提呈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退還。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閣下以經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之方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退還款項將經由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發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28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